

# 2022 国家社科基金 年度项目申报形式审查注意事项

## 一、申请书

### (一) 数据表

1、**课题名称**——应准确、简明地反映研究内容，**一般不加副标题，不超过 40 个汉字（含标点符号）。**

2、**关键词**——按研究内容设立。最多不超过 3 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3、**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可以只填单位）。如“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不能填成“北师大哲学系”或“北师大哲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不能填成“中国社会科学院数技经所”或“中国社科院数技经所”，“中共北京市委党校”不能填为“北京市委党校”等。

4、**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项目，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申请人的年龄不得超过 35 周岁（1987 年 3 月 20 日后出生）。课题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

## （二）课题设计论证

1、研究基础：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 5 项，成果名称、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须与《课题论证》活页相同，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

2、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

3、合作者注明作者排序。

（三）栏目二和栏目三都有“研究基础”项，填写要求不同，后续评审工作用途也不同，都需要填写。

## 二、论证活页

1. 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字数 7000 字，不能过多不能过少。

2. 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限报 5 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3. 本表须用 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一般为 8 个 A4 版面，《通讯评审意见表》作为第一页。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

三、选题不符合《课题指南》基本要求，没有重要研究价值的；“课题论证”明显简单草率或者抄袭他人往年申请书

的；无相关前期研究成果或前期研究成果与所报课题无关的；申请书填写内容（包括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的基本情况、前期成果等）不实、弄虚作假，或相关成果存在署名权等知识产权争议的；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的；同时申报 202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的。

四、不采用 2021 年 12 月新修订《申请书》和《活页》的；未按照《申请书》和《活页》要求填写的；《活页》中直接或间接明显透露申请人相关背景材料的，以及《活页》第一页未附上《通讯评审意见表》的（请按《活页》脚注的要求做好形式审查）。

五、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2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1）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2）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新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 2022 年 3 月 20 日之前的，或在 3 月 20 日前已向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 2022 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管理部门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3) 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同年度不能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其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4) 申请 2022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请同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5)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 (1) — (4) 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6) **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7) 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8) **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六、申请人近五年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曾被作撤项、终止处理，或有其他信誉不良记录被全国社科工作办通报批评的不能申请。

七、申请书中的代码需与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一致。

**八、线上线下《申请书》必须完全一致。**